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4-00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被列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申请自2014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按照如下开展:

1. 经过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已初步形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从事从煤炭开采业务向多元化经营转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重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重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2. 本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要就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并于2014年9月3日取得山西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2014)1734号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否决或变更决议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4年9月3日上午10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自2014年9月3日09时30分至9日16时,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16:00-2014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严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346,0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71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47,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1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53%。

件《关于转告国资委-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注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的通知》。

3. 本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

下一阶段,本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后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积极推动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持续沟通,签署资产重组相关的框架协议等。

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否决或变更决议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4年9月3日上午10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自2014年9月3日09时30分至9日16时,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16:00-2014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严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346,0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71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47,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1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53%。

四、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关于向华晋能源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250,143,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3%;反对股份19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77%;弃权股份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股份20,5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2222%;反对股份19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77%;弃权股份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严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恒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
● 拟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
● 除息日:2014年9月12日
● 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12日

●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总股本9,916,206,2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人民币2,479,672,797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479,672,797元。其中,A股股本为4,796,472,79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元

2. 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9月11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4. 扣税说明: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按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7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股息已扣缴税款时,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并开具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划付凭证上交给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中国居民企业有何种税收安排(安排)待遇,可按照其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不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按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
除息日:2014年9月12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1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4年9月11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待该股票的交割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本网站上公告了《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相关数据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数据为: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利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其他因素不变,其影响如下: 1.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增加/减少25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 2. 对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减少25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
分析	利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其他因素不变,其影响如下: 1.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增加/减少25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 2. 对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减少25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额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年6月30日)	-1,643,912.90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1,476,213.26

更正后的数据为: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利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其他因素不变,其影响如下: 1.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增加/减少25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 2. 对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减少25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
分析	利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其他因素不变,其影响如下: 1.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增加/减少25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 2. 对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减少25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额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年6月30日)	-1,643,912.90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1,476,213.26

除以上内容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持有的“美盈森”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法规,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国金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美盈森”股票(代码:0020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